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31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4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副局長陳譽馨(局長請假)

記錄：王大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主任秘書蕭君杰	專門委員沈永華	專門委員江春慧
行銷科長洪梅雲	發展科長闕玉玲	產業科長陳雅慧
旅遊科長朱品澤	出版科長謝佩君	行政科長葉煥輝
資訊主任唐亞聖	電臺臺長陳慈銘	秘書主任王施佳
會計主任潘冠男	人事主任賴家陽	政風主任賴昭錦
股長陳其睿	秘書張君潔	秘書薛佳翎
	秘書胡馥純	

五、決議事項：

- (一)108 年預算已經議會審議通過，請各科室盡快排定時間與局長討論明年執行計畫。經確認之項目，應即準備招標文件上網公告，以利業務持續推動；另標案時程請先與局本部督導主管討論。
- (二)活動標案需求規範請將行銷宣傳計畫與實際執行內容納入。
- (三)跨年晚會是本局最受矚目兩大型活動之一，請鼓勵同仁踴躍支援，協助活動圓滿完成，並可累積、傳承大型活動辦理經驗。
- (四)旅客搭臺灣好行遊北投及新北投步行導覽報名情況請每週回報；相關資訊請提供給 1999 俾供民眾詢問。
- (五)新舊式導覽地圖牌是否有過時或錯誤資訊、破損、塗鴉的情況，請行政科盤點清查，下週提報改善做法。
- (六)本府自 11 月 16 日起針對除溼機、電扇、檯燈、護貝機、電鍋等 5 項重點用電設施查察，經查察有缺失之行為人記申誡 1 次；1 年連續缺失達 6 次(含)以上者，該單位主管亦須連帶處罰申誡 1 次。
- (七)本府函頒「各機關辦理與業務相關團體座談會實施計畫」，本局已配合計畫內容修訂原「專家諮詢會議與業管產業會議作業及檢核流程」，請宣導同仁一體遵辦。
- (八)擔任府級各項重大業務與計畫 PM 人員名單，請各科室於下週二前提報局研考彙整。
- (九)請科室主管與幹部多給予新進同仁指導與協助，並督導落實業務交接。另文書業作業及公務執行規則等請一併配合開課宣講，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狀況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